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澄清公佈

### 主要交易：資產收購事項 收購價為人民幣203百萬元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公開拍賣資產的收購事項（「原有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原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主要交易

鑒於拍賣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03百萬元，於進一步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的代價應為人民幣203百萬元。

因此，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建議決議案。另外，倘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則收購事項將由本公司股東書面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有關收購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以提供有關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倘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 阿爾諾維根斯晨鳴的進一步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阿爾諾維根斯晨鳴、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